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，依据该等资料及相关中介的专业报告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27.82%股权（以下简称：标的股权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定价合理。上市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已进行评估，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标的股权的价值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审批程序合规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转让标的股权的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、优化多多药业公司的人力资源，激发管理层及企业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 27.82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黄峰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